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116號

上　訴　人　賓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玉田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被上訴人　　吳依凡即吳苡甄
訴訟代理人　楊啟志律師
　　林鼎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3 月2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60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102 年3 月1 日起受僱於上訴人，職司公司履約及行政總務對外支付廠商費用等工作，並因管理零用金而保管公司存摺及印鑑，以提領零用金支付公司每日支出。詎被上訴人利用其得自行提領金錢，且上訴人負責人無暇查帳之機會，巧立名目浮報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國貿人員服務費共新台幣（下同）16萬8,908 元、交付凌公霸款項共82萬8,220 元、支付廠商款項共7 萬6,396 元，且領用零用金之剩餘款流向不明者共142 萬2,285 元，合計249 萬5,809 元（下稱系爭款項），予以侵占入己。嗣被上訴人於103 年12月間突然離職，上訴人經核對被上訴人所製作日記帳冊後始發現上情。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民法第179 條、第544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49 萬5,8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業受敗訴判決確定，非本件審理範圍，不予贅載）。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係以自行整理之明細表指稱被上訴人不法侵占系爭款項，惟均未見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且被上訴人並未保管上訴人之存摺、印章，如需請款，須向上訴人實際負責人凌公霸請款，並經准許蓋立取款條後方得取款，更須檢附相關單據逐一登錄日記帳冊並為簽名立證，而被上訴人就取得之零用金除須於日記帳冊內為記載外，並另以明細表記載「零用金支付憑證」（下稱零用金憑證）之收支狀況，再按月將收據與零用金帳冊夾在一起置於公司備查，而凌公霸每月亦會不定期查看，故被上訴人並無浮報侵占之機會。又國貿人員服務費係經凌公霸同意支出，亦經登載帳冊始得領取，被上訴人並無偽冒之可能，上訴請求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一部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49萬5,8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上訴人於102年3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至103年12月間離職，期間曾擔任上訴人會計工作，並有記載日記帳冊，其使用之綽號為「布丁」，帳冊所載「紅豆」則為前同事陳雯萍。

㈡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出背信等刑事告訴，經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調偵字第147號、106年度偵字第7467號不起訴處分（下稱偵查案件），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仍遭台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以106年度上聲議字第181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

五、本件爭點及法院之判斷：

本件兩造爭點為被上訴人有無侵占上訴人所有系爭款項乙點，茲敘述如下：

㈠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參照）。

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判決附表所示時日，以在公司日記帳冊虛列支出名目之方式侵占系爭款項云云，並提出日記帳冊、存摺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30 至166 頁），惟為被上訴人否認。經查：

1.國貿人員服務費部分：

⑴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請求委請國貿人員以協助向國外訂貨，而需支付服務費乙節，業經證人侯琮翔證稱：「被上訴人係我介紹至上訴人公司上班，那時做國外零件採購，被上訴人有跟我說需要找翻譯的人幫忙，她知道我跟老闆認識，有問我應該要收多少服務費，我跟她說不知道，要她去跟老闆談，我都稱凌公霸『董A 』」等語；證人即上訴人前業務助理陳雯萍證稱：「向外國廠商訂購材料係被上訴人負責，被上訴人當初有去跟老闆（凌公霸）談，說國外廠商訂料工作，需要請朋友幫忙才能完成，但需要給這名朋友另外的報酬，老闆好像有同意」等語在卷（本院卷第170 頁背面至171 頁、偵查案件調偵卷第26至27頁背面）。而自陳「僅係」上訴人經理而非「實際負責人」之凌公霸於此亦不否認，並證稱：「被上訴人說她外語有問題，要找會外語溝通的國貿人員去協調公司與國外聯繫進貨，我才同意找這人，所以要給服務費」等語（本院卷第170 頁背面、第172 頁）。則不論凌公霸是否為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其既自承為上訴人經理人，依法自有代表上訴人之權限，堪認被上訴人欲委請國貿人員協助其從事業務工作，並因此須支付服務費，為已商得上訴人之同意甚明。

⑵又被上訴人辯稱其任職期間曾委請多位國貿人員協助，最

初為沈宜文，最後為蘇羽馨等語。而證人蘇羽馨業證稱：「我與被上訴人係朋友，被上訴人有請我擔任翻譯工作，她跟國外採購訪價，需要有人可以翻譯。我有去上訴人公司2、3次，被上訴人有介紹說凌公霸是老闆，費用是看案子抽成，約兩成左右，被上訴人直接拿現金給我，但我沒簽收據給她。被上訴人會給我零件料號，我再以她給的上訴人帳號、密碼去美軍料號平台搜尋，並訪價、自動寄送信件去給廠商，等報價後我會跟被上訴人說廠商報價，若有確定購買，就跟廠商訂購」等語（本院卷第184頁背面至187頁）。而核被上訴人所支付之國貿人員服務費均經登載於日記帳冊，且依證人陳雯萍所證：「帳本會給老闆看，老闆會不定期查看」等語。凌公霸亦稱：「我有空時會查看日記帳，日記帳內註記綽號『布丁』是被上訴人、『紅豆』是陳雯萍，經手者會在該筆款項旁註記綽號」等語在卷（偵查案件調偵卷第27頁、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4年度調偵字第2239號卷第8頁背面至9頁），以凌公霸既有權審核帳冊，且日記帳冊亦已記載支付國貿人員服務費及金額，則此部分費用支出自應為上訴人所已知，且同意被上訴人委請國貿人員協助。再參以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任職期間亦明知其已多期請領服務費而從無異議，被上訴人復已證明交付服務費予蘇羽馨之事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虛列國貿人員服務費而予侵吞入己，自屬無據。至上訴人雖以證人蘇羽馨係證稱其係於唸大二、大三時即101年至102年間受被上訴人之委任，與系爭服務費之支出日期不符云云。惟證人蘇羽馨既已詳述至上訴人公司面談、工作內容及方式等情，且亦熟知上訴人所自詢問之美軍料號平台網站狀況，其顯曾受被上訴人委任而實際於該網站操作無誤。證人有關確實受任期間之陳述差異，應係其受任時迄至作證時已逾4年所致記憶與回推時間之誤差所致，不影響其證言之真實，上訴人所辯並無足採。

2.交付凌公霸款項部分：

上訴人固以被上訴人就此款項部分並未說明係如何運用及證明是否確為交付，因而主張為被上訴人所侵占云云。惟原判決附表所示交付凌公霸之款項均經登載於日記帳冊，而依證人陳雯萍所證：「帳冊（本院卷第130 以下）一開始是我管的，被上訴人去跟老闆爭取說她要管理，就回歸給她」等語（本院卷第197 頁）。核之日記帳冊於102 年12月16日前後之書寫筆跡、取款人稱（如前列「布丁請款、領出」項目而由「紅豆」簽名，後半則無取款人稱）、段落文字緊密度情形確有不同，可認被上訴人應係於102 年12月17日起即為交接（本院卷第133 頁），則12月17日以前之11月5 日、11月20 日 、12月6 日、12月16日款項，自均非被上訴人所經管交付甚明。又凌公霸既均已不定期查看日記帳冊，於被上訴人經管後所為交付予其收受或自取之款項記載若屬虛偽，即當明知，且觀103 年4 月7 日、5 月8 日各取款項達13萬5,000 元、29萬元之鉅，如凌公霸未受領各該款項，以其既已查看帳冊，且金額非少，衡情當無不予追問釐清之理，卻遲至被上訴離職後才予追究，與日常生活經驗有違而不可採，上訴人上開主張，應無足取。

3.入零用金部分：

上訴人又以日記帳冊所載入零用金之結餘及運用情形不明，故而主張為被上訴人所虛列侵占云云。惟查，有關零用金之取得及登載情形，被上訴人乃稱：「零用金支出記完帳後，每個月的會放在一起，用資料袋裝起來，帳冊有2 本，凌公霸會隨身攜帶日記帳冊，另零用金憑證是記載所有支出雜項，每2 個月彙整1 次，放在公司櫃子裏，任何人都可以去看。帳簿後面簽『布丁』的是代表我經手的帳目」等語（本院卷第187 頁背面至189 頁背面）。核與日記帳冊及上訴人嗣後始行提出自102 年3 月19日起至103 年10月30日止之零用金憑證資料（本院卷第250 至301 頁），及其自陳：零用金憑證係被上訴人另行在A4空白紙制作填載自己所領用及支付金額，並放入零用金之發票及收據」等語，並確有收據存在

公司之情相符（本院卷第237頁、第234頁）。而觀零用金憑證所載「各請款品項」後之「廠商/請款人」欄乃有紅豆、布丁、潘源吉、江江、傑、杰、中潘、慧慈、葉國欽、蹦等簽字，顯見零用金憑證亦與日記帳冊一般，同屬公司之帳冊無誤。又上訴人所主張日記帳冊所載入零用金自102年12月19日起至103年10月30日止為不實部分（本院卷第393至399頁），經被上訴人依零用金憑證所載細目為比對結果，除因上訴人未提出103年2月6日至2月27日之零用金憑證以供核對外，其餘已提出者，僅103年10月22日之865元未予登載，有核對表可稽（本院卷第324至327頁），亦經本院逐一核符屬實。被上訴人於日記帳冊之入零用金登載既均與上訴人所提出之零用金憑證所載相符，而被上訴人自接手後亦確有製作各月之零用金憑證，103年2月6日至2月27日期間自當有之，惟上訴人既不提出此部分供核，應認此期間日記帳冊所載之入零用金情形亦與支出者相符。又被上訴人所製作之各月零用金憑證確已與發票、收據併行放置管理，則凌公霸於查看日記帳冊時，自得輕易加以核對、查問而知支出是否有偽。惟凌公霸於此將近1年期間既均未於查帳後對被上訴人為任何異議，被上訴人登載當無虛假可言。況依證人陳雯萍所證：「零用金是跟老闆申請，在老闆之帳冊上簽名，被上訴人接手後亦同係跟老闆申請。我或被上訴人有要用錢時若剛好老闆有事不在辦公室，會把存摺及印章交給我們去領錢。支出部份我們會在後面簽名，代表有領到」等語（偵查案件調偵卷第27頁），以此零用金係既係由凌公霸所交付或由其指示前往金融機構提領支用後所剩餘之現款充之，即其來源及支出自均全數由凌公霸所掌控，被上訴人並無加以侵占挪用之機會，上訴人主張，尚屬無據。

4.支付廠商款項部分：

上訴人又以如本院卷附表3（本院卷第392頁）所示之支出名目均為不詳或有差額，認該諸款項為被上訴人所侵占云云。惟查：

⑴被上訴人係於102 年12月17日始交接管理帳冊，已認定如前，故102 年7 月2 日、10月2 日、12月6 日之4 筆支出3,100 元、180 元、5,481 元、1 萬2,605 元，自均為陳雯萍所登載，其記載內容及含義，自非被上訴人可得而知，且亦無從據此算出上訴人請求之前3 項金額。又12月6日既仍由陳雯萍管理帳務，被上訴人向其請款1 萬2,605元，依公司之請款記帳流程，自應有憑據附帳或得老闆同意，否則陳雯萍當無任為給付之可能，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均無據。

⑵被上訴人於103 年2 月10日之日記帳冊雖有登載「匯一萬給吳苡甄手續費30」等語。惟被上訴人之取款如陳雯萍所證，是向凌公霸申請再於帳冊上簽名，若凌公霸有事不在，才會交付存摺及印章供其領款，顯見凌公霸於被上訴人之領款原因均早知悉，且被上訴人亦已按例登載帳冊，凌公霸並均看帳，自不得於事隔多年後，再以該日記帳冊未載匯款1 萬元之原因，始疑其用途而認此為侵占者。又10月23日之日記帳冊雖載有「從賓馳合庫光華領出45000 」等語，惟其全文係稱「老霸拿$18403入零用金（10/21 從賓馳合庫光華領出45000 剩的」（本院卷第141 頁背面）。參之零用金憑證於當日亦係記載「入零用金$18430（老霸拿）」（本院卷第300 頁），其文義應係指該1 萬8,403 元零用金係凌公霸由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光華分行帳戶領出4 萬5,000 元支用後之餘款而言，非謂被上訴人曾領款4萬5,000元花用，上訴人主張均無足採。

5.綜上，上訴人主張遭被上訴人侵占之系爭款項，均係其同意或明知之支出，或為凌公霸所支領，或非被上訴人所管理之帳務，且被上訴人於各請款、支出均已詳細入帳，並經凌公霸看帳而未曾異議，難認被上訴人有侵占系爭款項之情。而上訴人復未另行舉證證明，其主張被上訴人侵占系爭款項，即為無據。又上訴人既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有侵占系爭款項之事實，被上訴人自無不法侵害上訴人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且

被上訴人係因執行職務而經上訴人同意請領或支出系爭款項，其自未受有不當利益，亦無逾越委任權限之債務不履行情事，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79 條、第544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均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79 條、第544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49 萬5,809 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法　　官　　甯　　馨

法　　官　　黃宏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盧姝伶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